

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开建字〔2017〕109号

关于 2017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 调整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：

根据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《关于 2017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调整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江房金字〔2017〕40 号）精神，定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开展 2017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调整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各缴存单位按照《通知》精神及时办理调整。

二、具体办理程序和提供资料：各缴存单位按要求填写《开平市住房公积金变更清册》一式 3 份，并加盖公章送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平管理部审批后，到承办银行办理。（《开平市住房公积金变更清册》需另发电子版一份到管理部临时邮箱：kpgjjyuan@126.com）。

三、市本级行政机关、事业单位需调整缴存基数或比例的，按照《关于调整 2017 年度市直机关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额

的通知》(开人社【2017】81号)办理调整手续。

四、相关事项可电询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平管理部。联系电话：2276219。

附件 1、《关于 2017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调整有关问题的通知》
(江房金字〔2017〕40号)

2、开平市住房公积金变更清册(表格下载：
<http://www.jmfcj.com.cn/html/2016-03/24009.html>)

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7年6月23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7年6月23日印发

(共印5份)

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

江房金字（2017）40号

关于2017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调整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：

根据《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》（江房金字〔2013〕318号）、《关于规范和阶段性适当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通知》（江建〔2016〕222号）、《江门市人民政府印发〈江门市关于进一步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〉的通知》（江府〔2016〕22号）和市统计部门公布的有关数据，现就2017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时间和范围。2017年7月1日起，单位和职工可以申请调整2017年度（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，下同）的住房公积金月缴存比例和基数。

二、缴存比例。2017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为5%至12%，单位和职工可以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状况在5%-12%之间自行确定合适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，个人缴存比例应当等于或高于单位缴存比例。

三、缴存基数。2017年度，我市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为2016年（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，下同）职工本人月平均工资，且不能超过规定的限额。蓬江区、江海区、新会区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上限为27766.25元，民营企业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上限为16659.75元。台山市、开平市、鹤山市、恩平市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上限为25569.15元，民营企业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上限为15341.49元。全市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下限均为1350元。职工2016

年月平均工资在上下限之间的，按实计缴，高于月缴存基数上限的按月缴存基数上限计缴。

四、调整要求。

(一) 单位应当根据职工本人 2016 年月平均工资和本通知规定一次性为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调整，并告知职工本人，接受职工监督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。

(二) 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核定调整事项后，单位和职工应补缴 2017 年 7 月 1 日至调整当月之间少缴的住房公积金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

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综合部

2017年6月19日印发